

國立金門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鍰分擔辦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鍰分擔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實驗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工作場所負責人定義：

(一)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四條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法令而遭受罰鍰，罰鍰支付比例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學術或行政二級單位	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	校方
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	50%	30%	20%	0%
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連續開罰。 (以有無二級單位區分為兩種比例分攤方式)	60%	20%	20%	0%
	80%	0	20%	
註： 1.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所開立應改正之缺失，屬全校工作場所適用之共同缺失，應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若再次稽查未改善者，稱為缺失重犯，稽查單位將依法處以罰鍰。 2.開立缺失雖屬各工作場所需改善之問題，就主管機構而言，仍屬”學校”缺失；如第一次檢查時 A 實驗場所違規 1 案，A 實驗場所雖已改善符合規定，但第 2 次檢查時 B 實驗場所仍違規與 A 實驗場所相同之內容，檢查機構會認定學校屬”缺失重犯”，並處以罰鍰。				

第五條 學術或行政一、二級單位得自訂定相關罰鍰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前述條款不得牴觸本辦法第四條校方分擔比率。

第六條 如遭裁罰之工作場所，其所屬單位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單位承擔負責人比率之罰鍰；屬於個人工作場所(實驗室或研究室)，由個人負責罰鍰。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三、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八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